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金山雲建議

**向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發行D系列優先股；及
延遲寄發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FutureX Capital、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六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229,942,410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各自的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79百萬港元)。

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金山雲當時的所有股東將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為免生疑，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彼此獨立。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及(iii)民生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人)分別擁有約51.58%、4.32%、4.32%、2.16%、0.43%及4.21%，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1.93%減少至51.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作出之認購按合計基準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該視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購股協議、第二份購股協議、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中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D系列優先股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公司作出之該等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FutureX Capital為金山雲之董事張倩女士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FutureX Capital發行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FutureX Capital發行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為免生疑，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的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驪悅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的認購尚待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FutureX Capital (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人)及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出權。由於行使本公司的退出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行使金山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授出的退出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向FutureX Capital (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人)授出退出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鄒濤先生、雷軍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因身為金山雲之董事，故已就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供獨立股東批准。鑒於雷軍先生於Shunwei投資者所持之權益，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第四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三份公告所披露，關於金山雲向本公司、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及驪悅投資者發行D系列優先股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i)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關於金山雲向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發行D系列優先股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關於金山雲向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發行D系列優先股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關於金山雲向本公司、Precious Steed Limited(「**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及驪悅投資者發行D系列優先股之公告(「**第三份公告**」)。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FutureX Capital Limited(「**FutureX Capital**」)、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229,942,410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各自的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79百萬港元)。

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金山雲當時的所有股東將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為免生疑，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彼此獨立。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及(iii)民生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人)(定義見下文)分別擁有約51.58%、4.32%、4.32%、2.16%、0.43%及4.21%，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1.93%減少至51.58%。

2. 第六份購股協議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第六份購股協議

除下文所訂明者外，第六份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購股協議、第二份購股協議、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所載之大部分商業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及金山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作為認購人)

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標的事項：金山雲同意發行合共229,942,410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各自同意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

先決條件：**金山雲履行義務的條件**

金山雲履行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於完成第六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所作出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i. 其他合理及慣常的條件。

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履行義務的條件

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履行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於完成第六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金山雲集團所作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金山雲集團已就合法認購D系列優先股取得所需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同意及豁免；及
- iii. 其他合理及慣常的條件。

完成： 第六份購股協議之完成將於其各自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作實。

於完成第六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未經其他訂約方同意，FutureX Capital有權將其於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之全部(而非部分)權利及義務出讓予其不超過兩名聯屬人(「FutureX Capital之聯屬人」)，惟須提交獲金山雲合理信納之書面證明。FutureX Capital之聯屬人可為(i) FutureX Capital之一間附屬公司(「FutureX Capital附屬公司」)；(ii) FutureX Capital或FutureX Capital附屬公司持有管理股份或作為普通合夥人之投資工具或投資基金；或(iii)經金山雲書面同意之FutureX Capital任何其他聯屬人。

代價： 根據第六份購股協議，總代價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3.58百萬港元)，按每股單價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0.87美元(相當於約6.80港元)，包括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須分別就各自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7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79百萬港元)。

為免生疑，根據第六份購股協議，每股單價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0.87美元(相當於約6.80港元)乃按緊接根據第六份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金山雲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i)緊接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金山雲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乃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ii)緊接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獲發行；(iii)民生認購權證獲悉數行使；及(iv)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已完成及據此發行的D系列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該單價略高於購股協議、第二份購股協議、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項下之D系列優先股之認購價，其每股單價約為0.85美元(相當於約6.65港元)。兩種單價略有不同的主要原因為，與其他認購人相比，FutureX Capital被視為D系列優先股認購的「後來者」。因此，略微上調單價以使後期的認購合理化。

代價乃參考(i)金山雲集團的財務狀況；(ii)金山雲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i)互聯網行業的市況，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

付款： 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於完成第六份購股協議後透過將即時可動用的美元資金電匯至金山雲指定賬戶之方式支付予金山雲。倘代價的任何部分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支付，則該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將為完成第六份購股協議當日上午九時整中國銀行所報的美元賣出匯率。

2. 經重列股東協議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以下情況下要求金山雲購買彼等持有的D系列優先股：(i)D系列合資格公開發售未於特定期限內完成；(ii)金山雲的任何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或(iii)金山雲的任何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C系列優先股。

金山雲於任何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行使退出權時購買D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贖回價」)將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贖回價應為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支付的適用購買價及自D系列優先股實際發行日(就相關持有人透過行使民生認股權證認購之D系列優先股而言，自民生認股權證生效日期起，惟民生認股權證於贖回前已全部獲行使)至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行使其退出權之日按經重列股東協議規定的固定年複合利率計算之回報，加該持有人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將予購買之各D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3. 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於第一份公告。

4. 有關金山雲集團的財務資料

金山雲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金山雲集團基於未經審核賬目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 約(238.06) | 約(508.22) | 約(605.44)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 約(238.06) | 約(507.02) | 約(604.58)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 約(238.06) | 約(475.76) | 約(614.19) |

金山雲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79.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3.39)百萬元。

由於D系列優先股屬就第六份購股協議而新發行的股份，故該等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發行D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金山雲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5.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FutureX Capital及本公司認購D系列優先股彰顯對金山雲的長足信心。發行D系列優先股將為金山雲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並將促進金山雲的快速增長，進而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此外，透過本公司對D系列優先股的認購，本公司於完成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將仍為金山雲的多數股東。

根據第六份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合共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3.58百萬港元)，根據購股協議將由金山雲集團用作(i)發展金山雲集團的主要業務；(ii)用作金山雲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本；(iii)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北京銀行中關村分行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的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4億元(相當於約494.92百萬港元)的貸款；(iv)為擔保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押金；或(v)金山雲董事會根據第六份購股協議批准的其他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六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作出之認購按合計基準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該視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購股協議、第二份購股協議、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中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D系列優先股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公司作出之該等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FutureX Capital為金山雲之董事張倩女士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FutureX Capital發行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FutureX Capital發行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為免生疑，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的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驪悅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的認購尚待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FutureX Capital (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人)及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出權。由於行使本公司的退出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行使金山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授出的退出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向FutureX Capital (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人)授出退出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鄒濤先生、雷軍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因身為金山雲之董事，故已就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供獨立股東批准。鑒於雷軍先生於Shunwei投資者所持之權益，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第四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7.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三份公告所披露，關於金山雲向本公司、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及驪悅投資者發行D系列優先股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i)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8.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設計、研究及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金山雲集團主要從事雲技術的研發並提供相關服務。

FutureX Capital主要從事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FutureX Capital由金山雲之董事張倩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FutureX Capital為張倩女士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17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37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